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 A) 有關若干分銷合營公司文件之協定形式之協議**
- B) 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協定形式 — 持續關連交易 — 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 C) 就 MEDTRONIC 認購新 H 股及購入內資股取得之豁免**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概要

有關若干分銷合營公司文件之協定形式之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i)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與Medtronic Switzerlan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中訂明本公司向Medtronic Switzerland發行認購股份及威高控股與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5%)之條款，及ii)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就於中國成立分銷合營公司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分銷合營公司協議。

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協定有關若干分銷合營公司文件之協定形式之協議(「協定形式協議」)。根據協定形式協議，本公司與Medtronic協定有關威高骨科100%股權及分銷合營公司49%股權之股權轉讓合約之形式，而有關協定形式規定倘分銷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獲行使時之轉讓條款。此外，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協定有關建立分銷合營公司業務之協議(「協議」)。此外，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協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範圍，並協定該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協定形式應由有關訂約方訂立。

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協定形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就延遲寄發通函而刊發之公佈，當中說明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底或前後落實。訂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為Medtronic International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作出注資之先決條件。由於Medtronic、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分銷合營公司為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訂約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若干附屬合營公司交易協議將構成關連交易，尤其是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將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有關訂約方協定下列協議之形式，該等協議即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擬訂立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並預期將於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完成前或同時簽立及生效：

- i) 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 ii) 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 iii) 威高專利不主張協議；及
- iv) Medtronic專利不主張協議。

根據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第i)、iii)及iv)項構成關連交易。尤其是，由於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之形式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乃按年度計算，故預期將多於25%，而年度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因此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6(5)之範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根據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第20.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獲得之豁免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就Medtronic認購新H股及購入本公司現有內資股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條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a)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b)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擬進行之有關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合理可行下盡快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警告

根據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與Medtronic Switzerland訂立買賣協議，訂明本公司向Medtronic Switzerland發行認購股份及威高控股與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5%)之條款。於同日，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就於中國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1,180,000元(相等於20,000,000美元)之分銷合營公司而訂立分銷合營公司協議。該分銷合營公司將負責銷售及分銷骨科醫療設備產品。分銷合營公司之形式將為一家中外合作合營公司有限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訂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為Medtronic International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作出注資之先決條件。待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Medtronic將間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5%，並將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分銷合營公司將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擁有51%權益，而Medtronic International由Medtronic擁有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Medtronic之聯繫人。由於Medtronic、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分銷合營公司為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訂約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威高專利不主張協議及Medtronic專利不主張協議將構成關連交易，尤其是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將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有關若干分銷合營公司文件之協定形式之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協定有關協定形式協議。根據協定形式協議，本公司與Medtronic協定有關威高骨科100%股權及分銷合營公司49%股權之股權轉讓合約之形式，而有關協定形式規定倘分銷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獲行使時之轉讓條款。此外，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協定有關建立分銷合營公司業務之協議。此外，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協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範圍，並協定該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協定形式應由有關訂約方於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完成前或同時訂立。

i) 有關威高骨科100%股權及分銷合營公司49%股權之股權轉讓合約之協定形式

根據協定形式協議，有關訂約方協定倘Medtronic International行使認購期權有關威高骨科100%股權及分銷合營公司49%股權之股權轉讓合約之形式。有關協定形式按計劃視作適用於所有用途，故納入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內。

根據協定形式，本公司須出售(不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分銷合營公司49%股權予Medtronic International。此外，本公司及Weigao International須出售威高骨科合共100%股權予Medtronic International。

根據有關威高骨科100%股權及分銷合營公司49%股權之股權轉讓合約之條款，本公司及Weigao International各自於完成據此擬進行之股權轉讓後五(5)年期內，將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或從事、關注或有興趣進行與分銷合營公司進行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之業務，至完成據此擬進行之股權轉讓當日(包括該日)止。

股權轉讓合約之其他詳情將於致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ii) 有關建立分銷合營公司業務之協議

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協定有關建立分銷合營公司業務之協議。本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可按照協議之條款轉讓或促使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轉讓若干合約、資產及僱員予分銷合營公司。可由威高骨科及Medtronic或其聯繫人轉讓予分銷合營公司之合約及資產包括分銷合約、若干動產(如汽車及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之預付租金。將由威高骨科轉讓予分銷合營公司之資產總值估計將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元。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edtronic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銷合營公司將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擁有51%權益，而Medtronic International為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協議擬訂立由威高骨科轉讓資產予分銷合營公司之資產轉讓協議之代價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2)條規定為關連交易之範圍，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由於根據協議轉讓資產構成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一部分，而分銷合營公司協議為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故根據協議擬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亦將提供予獨立股東供彼等考慮。

B) 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協定形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有關訂約方協定下列文件之形式，該等文件預期將於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完成前或同時簽立及生效：

- i) 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 ii) 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iii) 威高專利不主張協議；及

iv) Medtronic專利不主張協議。

根據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第i)、iii)及iv)項構成關連交易。訂立上述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為Medtronic International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作出注資之先決條件。待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Medtronic將間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5%，並將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分銷合營公司將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擁有51%權益，而Medtronic International由Medtronic擁有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Medtronic之聯繫人。由於Medtronic、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分銷合營公司為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訂約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若干附屬合營公司協議(即第i)、iii)及iv)項)將構成關連交易，尤其是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將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有關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之形式達成協議。根據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威高骨科將委任分銷合營公司出任其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若干骨科產品。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將於合營公司協議期間繼續有效，除非(i)按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所述提前終止，(ii)於分銷合營公司解散時終止，或(iii)威高骨科與分銷合營公司書面訂立相互協議予以續期。此外，於分銷合營公司之經營期屆滿時，威高骨科將於最少一年內按與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繼續為Medtronic或其聯屬公司生產及供應產品。

在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Medtronic將間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5%，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銷合營公司將由Medtronic全資擁有之Medtronic International擁有51%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威高骨科、分銷合營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訂立之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生效日期(假設分銷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營業)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日期間，威高骨科售予分銷合營公司產品之估計最高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9,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352,000,000元(「年度上限」)。

由於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適用比率預期多於25%及多於10,000,000港元，故協議所擬訂之交易落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6(5)條之範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分銷合營公司將為威高骨科分銷產品之估計總金額，乃根據將由分銷合營公司分銷之威高骨科產品之財務預測及價值釐定。訂約各方同意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下一般定價原則將參照分銷合營公司產品之售價釐定。

根據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協定形式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按免專利費基準授予分銷合營公司非獨家不可轉讓許可，只在於中國就推廣、分銷及銷售產品使用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內所述商標。

ii) 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有關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之形式達成協議。根據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將委任分銷合營公司出任其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脊柱產品。

根據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協定形式之條款及條件，Medtronic International須按免專利費基準授予分銷合營公司非獨家不可轉讓許可，只在於中國就推廣、分銷及銷售產品使用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內所述商標。

本節內有關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之資料僅供參考。因該協議乃Medtronic International與分銷合營公司所訂立，其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故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毋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

iii) 威高專利權不主張協議

根據威高專利權不主張協議之協定形式，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同意於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之年期內，本集團不會就Medtronic International出售予分銷合營公司或分銷合營公司於中國分銷之產品之建議發售或發售，向Medtronic集團或分銷合營公司主張使用其於中國發出之專利權及任何其他有關或附屬之權利。

在買賣協議完成後，Medtronic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銷合營公司將由Medtronic全資擁有之Medtronic International擁有51%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威高專利權不主張協議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威高專利權不主張協議之代價為面值，故威高專利權不主張協議之適用比率落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規定之小額規則之範圍，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獲豁免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

准規定。然而，威高專利權不主張協議有關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該協議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威高專利權不主張協議亦提呈獨立股東考慮。

iv) MEDTRONIC專利權不主張協議

Medtronic International與威高骨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Medtronic專利權不主張協議之形式達成協議，據此，Medtronic International代表Medtronic集團同意於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之年期內，Medtronic集團不會就(i)威高骨科生產並根據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分銷之產品（「威高產品」）之製造及／或出口，或(ii)分銷合營公司於中國建議發售或發售之威高產品，向威高骨科或分銷合營公司主張使用其於中國發出之任何專利權及任何其他有關或附屬之權利。

此外，Medtronic International會於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之年期內，就因根據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出售產品予分銷合營公司而違反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導致威高骨科及其聯屬公司及其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所面對、蒙受或招致之所有索償、催繳款項、法律程序、損失、費用及支出，向彼等作出賠償保證並使其免受損害。

在買賣協議完成後，Medtronic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Medtronic International為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edtronic專利權不主張協議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Medtronic專利權不主張協議之代價為面值，故Medtronic專利權不主張協議之適用比率落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規定之小額規則之範圍，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Medtronic專利權不主張協議之資料供參考。

C) 豁免遵守第25.08(2)(a)(i)條

在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Medtronic將間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5%，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若於任何時間擁有H股以外之中國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除獲聯交所酌情批准外，100%之H股必須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於已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要求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條行使其酌情權，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條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就Medtronic認購新H股及購買本公司現有內資股，授予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條規定之豁免。若日後Medtronic持有之內資股及H股絕對數字增加，該項豁免將會無效。

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為中國著名品牌(如「潔瑞」)之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及耗材之領先製造商，並向超過30個國家出口。本集團擁有種類繁多之創新產品組合(140種及超過2000種規格)，包括一次性使用耗材(輸液器、注射器、輸血器及血袋)、骨科及心臟支架及血液淨化產品。本集團亦擁有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向中國各醫院之有效銷售覆蓋。

有關Medtronic之資料

Medtronic創立於一九四九年，向超過120個國家之醫生、診所及病人提供服務。其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阿波利斯市。Medtronic是醫療科技之全球領導者。Medtronic提供器械治療，可消除痛楚、恢復健康及延長生命。其基本產品包括心臟及血管疾病、神經混亂、長期痛楚、脊柱毛病、糖尿病、秘尿及消化系統失調以及耳鼻喉等毛病。Medtronic之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Medtronic International之資料

Medtronic International為一家在香港設有分公司之美國公司，為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向香港客戶及Medtronic於亞太區其他聯屬公司分銷Medtronic及其聯屬公司製造之醫療產品。Medtronic International亦作為亞太區(包括中國)若干業務之總部。

有關Medtronic Switzerland之資料

Medtronic Switzerland是一家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多間從事醫療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之公司股票。Medtronic Switzerland之功能亦作為融資機構，向Medtronic聯屬公司提供貸款及投資現金儲備。

有關威高骨科之資料

威高骨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成立，其現時由本公司持有53%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威高骨科主要從事骨科產品及工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訂立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文件之原因及好處

Medtronic是全球知名及備受推崇之醫療科技市場營運商，在全世界各地擁有研究、製造、教育及銷售設施。Medtronic提供器械治療，為全球數以百萬計之人民消除痛楚、恢復健康及延長生命。Medtronic每年提供醫療專業人士及產品和治療，幫助改善近600萬病人之生活。主要產品包括心臟及血管疾病、神經混亂、長期痛楚、脊柱毛病、糖尿病、秘尿及消化系統失調以及耳鼻喉等毛病。Medtronic在全世界聘用超過36,000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Medtronic錄得112.9億美元銷售淨額及25.5億美元淨盈利。

董事認為，Medtronic作為一名戰略股東將可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及經營技巧。以Medtronic之品牌及先進技術之脊柱產品組合，再加上威高骨科在脊柱、人工關節及創傷之廣泛產品組合、廣泛銷售網絡及良好客戶關係，分銷合營公司及威高骨科將處於極佳地位，以把握其業務在中國高速增長之骨科行業之增長機會。

預期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將於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結束前簽署及生效，因而該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將可加強本公司與Medtronic之間之合作，為本公司與Medtronic各自之業務達致協同。由於Medtronic在研發及臨床研究擁有強勁之能力，該合作將讓分銷合營公司不斷將新產品推出市場。董事相信，在骨科領域之合作將進一步改進威高骨科之生產質量。董事亦相信，該合作將為本公司及Medtronic提供一個新平台，繼續開拓其他領域之製造及分銷之其他業務合作機會。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參與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對手方或對手方之最終益擁有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與Medtronic現正就威高骨科為Medtronic生產植入產品及工具進行磋商。若訂立有合約，則該合約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a)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b)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擬進行之有關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合理可行下盡快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警告

根據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其右列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分銷合營公司協議而言，指直接或間接經由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指定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該指定人士受其他人士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控制」一詞指實益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附投票權證券或註冊資本，或擁有委任或選出一家公司過半數董事之權力；惟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視為Medtronic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	指	根據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Medtronic International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分銷合營公司訂立之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多份協議，作為Medtronic International注資之先決條件，當中包括獨家分銷合約、不主張協議以及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本公司授予Medtronic International之期權，以購買認購期權權益
「認購期權權益」	指	威高骨科中之100%股權及分銷合營公司中之49%股權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合營公司」	指	Meiwei Orthopaedic Device Company Ltd，一間即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將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擁有51%權益及由本公司擁有49%權益
「分銷合營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就於中國成立一家從事銷售及分銷骨科產品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並以人民幣列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法人及自然人以港元認購、交易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除外)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管理層股東」	指	陳林先生、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周淑華女士、王志范先生、吳傳明先生及姜強先生
「Medtronic」	指	Medtronic Inc，一家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Medtronic 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指	將由分銷合營公司及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就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委任分銷合營公司為其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分銷脊柱產品而訂立之協議
「Medtronic 集團」	指	Medtronic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指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特拉瓦州成立之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公司註冊編號：F0001631)，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宏利保險大廈16樓
「Medtronic Switzerland」	指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Medtronic 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銷售股份」	指	80,721,081股內資股，即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持有之部分內資股，合共佔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1%，並於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售股股東」	指	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與Medtronic Switzerlan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及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80,721,081股新H股，於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
「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指	將由分銷合營公司、威高骨科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就威高骨科委任分銷合營公司為其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分銷若干骨科產品而訂立之協議
「威高控股」	指	威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世昌大道312號
「Weigao International」	指	Weigao International Medical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威高骨科」	指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前由本公司擁有53%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7.0590元兌1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欒建平先生、劉偉傑先生及李金淼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於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出。

* 僅供識別